

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高雄市共享運具之經營與管理

一、共享運具發展說明

為降低高雄市私人車輛持有率及使用率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「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並於 108 年 1 月引進第一家共享運具業者，後續為鼓勵並規範多元共享運具進入高雄市，於 108 年 8 月 22 日修正並公布「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及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配合修正施行「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」，以促進多元共享運具進入高雄市。

為與時俱進，109 年 11 月與專家學者、各家共享運具業者及相關局處等共同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，經討論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，將於法規中納入投保事項，故交通局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並公布「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」第二條，明定共享運具保險應載明駕駛人傷害保險、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內容，後續交通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共享運具營運概況

高雄市目前已有 5 家共享運具業者取得營業許可，其中包含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WeMo)投入 1,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，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iRent)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100 輛共享汽車，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Urda)投入 145 輛電動機車，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GoShare)投入 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，加上夠酷比股份有限公司(Gokube)投入 1,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，合計 3,94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，其營運範圍涵蓋左營區、鼓山區、三民區、鳥松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鹽埕區、前鎮區、鳳山區、楠梓區、橋頭區、旗津區、大寮區、小港區等 15 個行政區。

高雄市引進各家共享運具業者後，隨著民眾對於共享運具的熟悉度日漸增高，以及共享運具業者陸續增加投放車輛數，高雄市共享運具使用量也隨之提升，截至 110 年 7 月累計租借次數達 274 萬次，單月最高租借次數達約 24.4 萬次，單日平均周轉率最高達約 2.38 次/輛，但隨



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高雄市共享運具之經營與管理

著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三級警戒後，導致共享運具 110 年 5 月以後營運次數及周轉率嚴重下滑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疫情狀況，俟疫情趨緩後賡續推動共享運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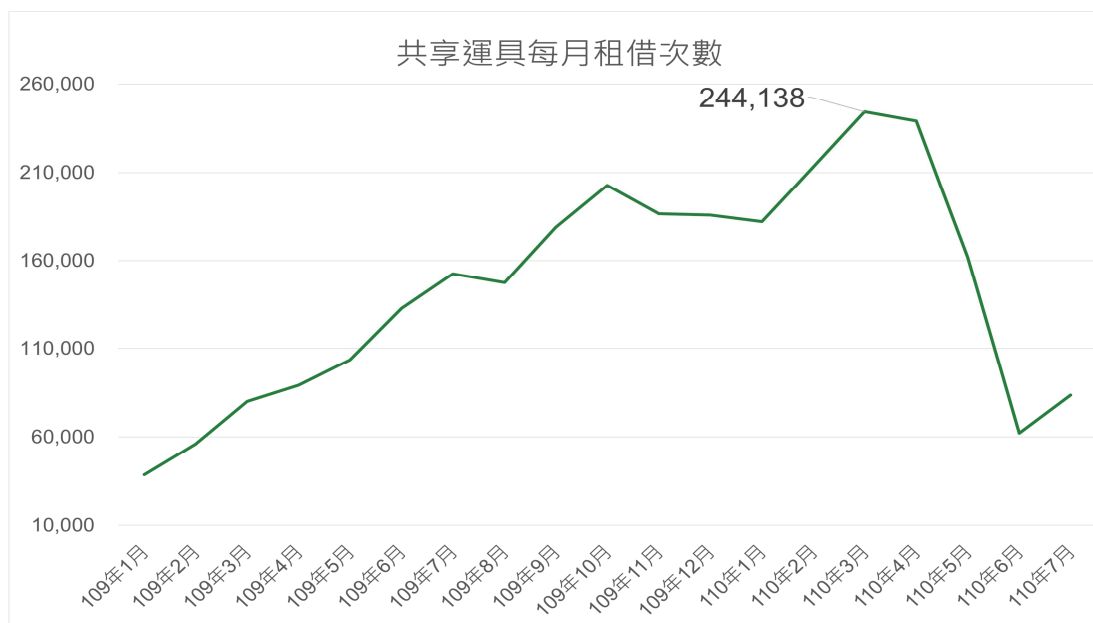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高雄市共享運具每月租借次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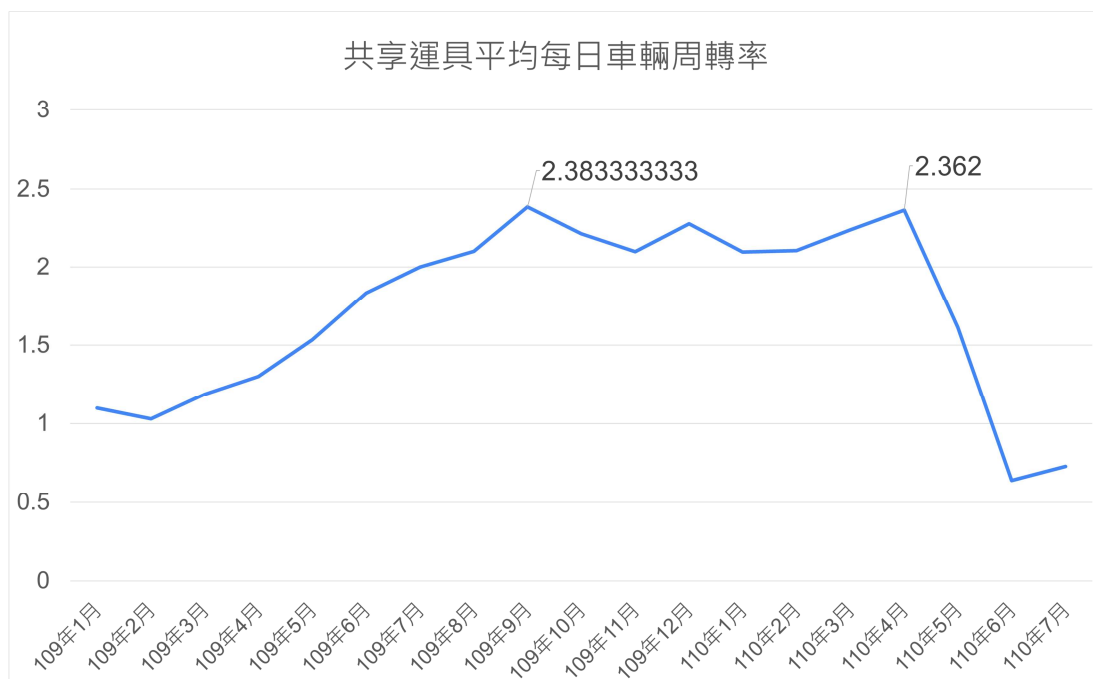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高雄市共享運具平均每日車輛周轉率